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

101 年 2 月 17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安字第 09941708500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035944800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040906000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132688800 號函。
- 五、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 款暨消防法第 5 條規定。

貳、目的：

為讓全體師生、員工、家長了解市府防災施政與企圖心，並喚起民眾居安思危，提高防災意識，共同推動防災教育宣導，期消弭災害之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參、實施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肆、執行宣導項目：

- 一、針對風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等天然災害。
- 二、辦理「防災月」防災宣導活動

伍、實施要領：

- 一、擬定工作執行計畫。
- 二、召開防災宣導會議。
- 三、規劃防救災演習活動。
- 四、印製宣導資料、懸掛防災宣導標語，提供親師生防災資訊。
- 五、辦理防災競賽、電化、集會、文字、宣導、研習…等活動。
- 六、其他

陸、防災宣導執行方式：

- 一、配合 100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040906000 號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伍、五、
 - (一)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以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並建立名冊管制。
 - (二)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例如防災主題競賽活動、徵文、繪畫(本)、展覽、戲劇、網頁、短片、海報、有獎徵答、闖關遊戲、防災地圖繪製等動態、靜態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防災知識，並於活動後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據以擬訂改善計畫。
 - (三)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上學期配合「921 地震防救週」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下學期於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四)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 (五)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
- 二、規劃執行內容：以防範災害發生暨災害防救為宣導主題，有計畫、分階段，規劃最適當之內容，作為每年宣導之重點。如 1 月底(農曆除夕前 2 週)為「春節擴大防火宣導」、4 月 4 日當週為「清明祭祖防林火週」、5 月 15 日當週為「護

兒愛童週」、6月1日當週為「防溺救生安全週」、7月1日當週為「防颱抑洪週」、9月21日當週為「921地震防救週」、冬令時節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重點。

柒、101年防災宣導分工表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備 註
一、擬定工作執行計畫	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總務處 訓導處	
	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總務處	
二、召開防災宣導會議	定期召開防災宣導會議	總務處	
三、防災宣導	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並結合學校特色，研發防災教育教案、教材。	教務處	
	建置防災教育網頁或連結相關網頁	教務處 資訊組	
	利用各類集會宣導防災常識	訓導處 總務處	
	辦理防災壁報、書法徵稿競賽 利用週會邀請專家對學生演講 印製家庭防災卡	訓導處	
	校慶邀請消防局到校設置宣導攤位	總務處	
	防疫教育宣導(如 H1N1、SARS、A 型流感…等)	衛生組 健康中心	
四、防災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利用朝會聘請專家演講、領導演習	教務處 訓導處 總務處	
	防災疏散演練	訓導處	
	利用開學幹部訓練演練、宣導	總務處	
	消防編組訓練	總務處	
五、電化宣導	以學校網頁刊登宣導標語	訓導處 總務處	
	以電子看板刊登宣導標語	總務處	
	播放防災影片	總務處	
六、集會宣導	利用各項集會宣導防災常識	訓導處 總務處	
	利用學校日、親職講座協助宣導	輔導室	
七、文字宣導	舉辦防災相關主題作文、書法、壁報 競賽等宣導活動	訓導處	

	利用景興週報宣導 走廊、辦公處所張貼防災宣導標語	總務處 總務處	
八、辦理防災月活動	每年9月為防災月 每年12月為校園安全月	總務處	
九、教學	健體及各領域配合教學宣導	各領域	
	培育防災合格教師資人員及建立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訓導處 教務處	(各處室 協辦)
十、其他有關防災教育	配合校安相關防災通報等	各處室	

捌、成效資料彙整：

七、成果資料：電化宣導、文字宣導、集會宣導、防災演習、其他特殊事項，各處室請於12月1日前將執行成果送總務處彙整報局。

八、全年度活動結束後召開工作檢討會，以策勵未來防災工作方針。

玖、本計畫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